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 4 |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4 |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 15 |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7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
| 十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34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 37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0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2 |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2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48 |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 50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

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期间内 | 指 |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5年6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
| 申报基准日 | 指 | 2025年6月30日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
| 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指 | 香港律师事务所林李黎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律师事务所钟庭辉律师事务所、越南律师事务所 JLPW VINH AN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267号《审计报告》 |
| 《内控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26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差异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269号《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270号《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271号《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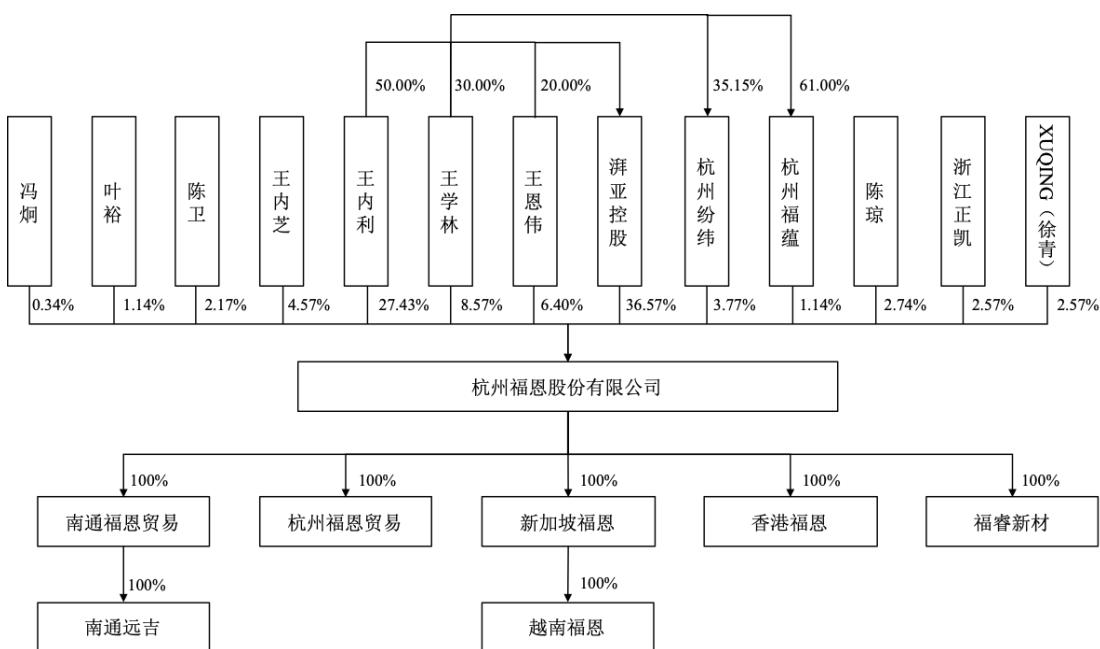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杭州纷纬合伙人张吉坤因离职退出杭州纷纬，将其所持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学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福恩有限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17,5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17,50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57.58 万元、22,924.91 万元、27,483.30 万元、10,530.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

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833.3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57.58 万元、22,924.91 万元、27,483.30 万元、10,530.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67.23 万元、22,676.52 万元、25,475.49 万元、10,012.9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福恩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福恩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福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由其前身福恩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1434762335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福恩有限设立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自福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生态环保面料，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福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福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福恩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及公司章程、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流程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系统。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488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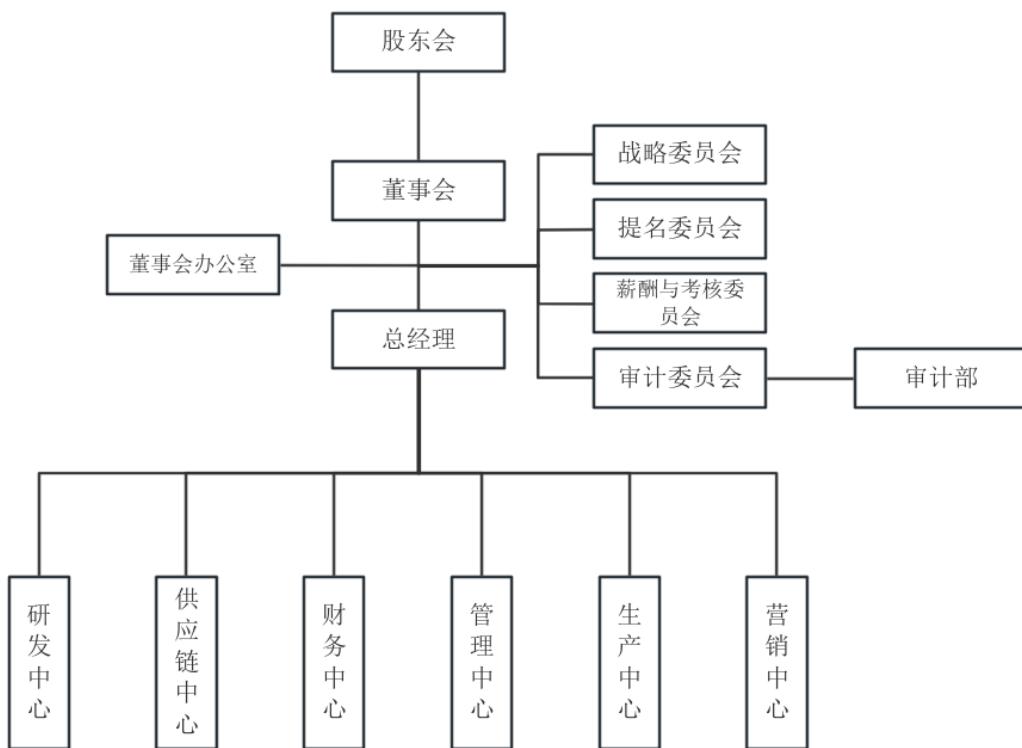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进行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取消了监事会，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杭州纷纬合伙人张吉坤因离职退出杭州纷纬，将其所持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学林，王学林持有杭州纷纬的出资份额变更为 69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合法拥有向发行人出资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福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福恩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福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

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变动、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福恩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福恩有限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依法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福恩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集体经济组织出资的情况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

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等。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子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境外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核发的备案通知书、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企查查等渠道对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40%，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成立时间 |
|-----------------|----|-------|------|------|
| 2025 年 1-6 月 | 1 | 华城集团 | 面料 | / |
| | 2 | 聚阳实业 | 面料 | / |
| | 3 | 凤凰庄集团 | 面料 | / |
| | 4 | 晶苑国际 | 面料 | / |
| | 5 | 同力集团 | 面料 | / |

注：华城集团包括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0-11-01）、平湖华城衣歌路服饰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5-12-19）、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04-14）、平湖缔雅服装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7-01-16）和上海茂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7-05-22）；凤凰庄集团包括浙江凤凰庄时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0-12-30）、绍兴百变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08-28）和浙江九天笨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03-24）；聚阳实业包括 Makalot Industrial CO.,LTD.（聚阳实

业) (成立时间: 1990-01-10)、嘉兴佳阳制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01-09)、嘉兴聚阳服装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7-02-24)和上海聚阳服装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5-12-15); 晨风集团包括晨风(江苏)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1-19)、晨风(江苏)服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2-12) 和晨风(江苏)时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2-12); 晶苑国际包括 CRYSTAL MARTIN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1982-11-16)、CRYSTAL ELEGANCE INDUSTRIAL LIMITED (成立时间: 1976-03-30)、CRYSTAL ELEGANCE (MACAO) LIMTED (成立时间: 2020-03-09)、东莞晶苑毛织制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07-16)、英商马田纺织品(中国-中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07-06) 和毕节市晶煌制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1-29); 同力集团包括浙江华登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8-23) 和浙江同力服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3-02)。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成立时间 |
|-----------------|----|--------------|---------------------|------------|
| 2025 年 1-6 月 | 1 | 天虹集团 | 纱线 | / |
| | 2 | 航民股份 | 面料染整委外、坯布 委外、坯布等 | / |
| | 3 | 绍兴市维晟色纺有限公司 | 纱线 | 2012-05-04 |
| | 4 | 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纱线 | 2002-07-17 |
| | 5 | 浙江贝玲达针织有限公司 | 坯布等 | 2017-01-04 |

注: 天虹集团包括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06-21)、常州虹纬纺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79-01-01)、常州伟业纺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6-08-29)、徐州虹纬纺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21-12-06)和徐州虹纬智能纺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05-25); 航民集团包括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3-04-26)、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6-02-09)、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6-02-09)、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8-01-06)、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成立时间: 1998-08-12)和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成立时间: 1998-08-12)。

除上述情况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等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登记或备案, 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越南

福恩存在一起税务处罚和一起海关处罚，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处罚属轻微违规，不构成越南法律下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企查查对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内，杭州纷纬合伙人张吉坤因离职退出杭州纷纬，将其所持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学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纷纬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纷纬 | 1,980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学林出资35.1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期间内，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王内利（董事长）、王学林（董事、总经理）、王恩伟（董事）、冯炯（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卫（董事、副总经理）、叶裕（职工代表董事）、吕晓红（独立董事）、姚玉元（独立董事）、孙虹（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商品、劳务购销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
| 正凯集团 | 加工费、坯布等 | 1,560.73 |
| 永盛高纤 | 纱线 | 0.35 |

注：正凯集团包括正凯纺织有限公司和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永盛高纤包括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发行人向正凯集团主要采购坯布、委托坯布加工和少量纱线等，采购金额为1,560.7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27%。公司向正凯集团以采购坯布外协加工服务为主，2025年1-6月金额为1,418.63万元，占公司坯布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16.89%。正凯集团旗下正凯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大型坯布加工企业，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纱线生产企业。正凯集团与发行人合作稳定，上述采购定价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要向永盛高纤采购少量纱线用于产品测试，交易

金额极小，相关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
| 正凯集团 | 染整加工费等 | 97.36 |

2025年1-6月，发行人与正凯纺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主要为正凯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染整加工，金额为97.3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0%。正凯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主要系发行人产品款式多，开发能力强，而正凯纺织有限公司仅从事坯布织造，无染整产能，故其选中发行人产品后，为保证产品批量供应的颜色、手感等一致性，仍会委托发行人加工相关订单。上述关联销售定价基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关联担保

2025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2025年1-6月，新增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最高担保余额 |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王学林、王内利 | 公司 | 1,000.00 | 2025/3/31-2028/3/31 | 否 |
| 2 | 王学林、王内利 | 公司 | 5,000.00 | 2025/4/17-2028/4/17 | 否 |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获得银行融资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3、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
| 湃亚控股 | 转让大额存单 | 3,000.00 |

2025年1-6月，发行人与湃亚控股存在大额存单买卖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转让大额存单，银行作为平台方向公司进行了本息结算，再由湃亚科技向银行按票据面本金3,000万元购入。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当期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01.39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5/6/30 |
|------|----------------------|--------------|
| 应收账款 |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 48.32 |
| | 小计 | 48.32 |
| 预付款项 | 南通永盛汇维仕纤 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 0.01 |
| | 小计 | 0.01 |

上述应收正凯纺织有限公司、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修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6/30 |
|------|-----------|---------------|
| 应付账款 |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 629.60 |
| | 小计 | 629.60 |

上述应付正凯纺织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

露，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5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

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相关主体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依法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湃亚控股、杭州纷纬、杭州福蕴、上海谷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山歙县饭店有限公司，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注册文件等资料、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备案通知书、外汇登记备案凭证、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土地、房屋租赁协议、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关于出租土地、房屋的权属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期间内，越南福恩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VND 100,720,000,000 变更为 500 万美元/VND 128.025.000.0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福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恩（越南）有限公司 (F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注册编号 | 5702162314 |
| 住所 | Cell 04.02, Lot CN36, Hai Ha Industrial Park, Quang Ha Town, Hai Ha District, Quang Ninh Province, Vietnam. |
| 法人代表 | 王学林 |
| 注册资本 | 500 万美元/VND 128.025.000.000 |
| 实收资本 | 500 万美元/VND 128.025.000.000 |

| | |
|------|--|
| 成立日期 | 2024年6月26日 |
| 经营范围 | 梭织布生产。详细：色纺面料的生产。 批发面料，服装，鞋子。详细信息：面料，服装和其他纺织品的批发。 批发其他机器，设备和零配件。批发纺织服装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其他未分类的专业批发。详细信息：纺织工业的原材料和副产品的批发。 在专门商店中零售服装，鞋类，皮革和人造革商品。面料，服装和其他纺织品的零售。 在专门商店中零售面料，羊毛，纱线，缝纫线和其他纺织品。原材料，纺织品及副产品零售。 通过摊位或市场零售纺织品，现成产品和鞋类。 其他未分类的形式零售。零售纺织和缝纫机的机械，设备和零配件。 |
| 股东情况 | 新加坡福恩持股100% |

2、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三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福恩股份 | ZL202311786592.X | 发明专利 | 一种拉幅定型机余热回收装置及其回收方法 | 2023.12.25 | 申请取得 | 无 |
| 2 | 福恩股份 | ZL202411791788.2 | 发明专利 | 一种轻质保暖舒适服装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 2024.12.06 | 申请取得 | 无 |
| 3 | 福恩股份 | ZL202410142200.4 | 发明专利 | 一种蒸呢机制冷设备及其制冷方法 | 2024.02.01 | 申请取得 | 无 |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越南福恩因业务调整需要，与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租赁合同终止：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标的座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
| | | | | | |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标的座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
| 1 | 越南福恩 | 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 越南广宁省海河县海河工业园区 | 2025.04.01-2030.03.31 | 8,187.16 | 色纺面料制造厂投资项目 |

期间内发行人以下租赁合同因合同期限届满续签: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标的座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
| 1 | 南通远吉 | 冯冬冬 | 南通市崇川区优山美地名邸 25 棟 103 室 | 2025.07.01-2026.06.30 | 106.57 | 员工宿舍 |
| 2 | 南通远吉 | 何进 | 南通市崇川区优山美地名邸 17 棟 606 室 | 2025.07.01-2026.06.30 | 117.40 | 员工宿舍 |
| 3 | 南通远吉 | 朱建清 | 南通市崇川区优山美地名邸 11 棟 3003 室 | 2025.07.01-2026.06.30 | 86.64 | 员工宿舍 |
| 4 | 南通远吉 | 宋以娟 | 金海苑 4-1703 | 2025.07.21-2026.07.20 | 100.81 | 员工宿舍 |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标的座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
| 1 | 南通远吉 | 胥雕 | 南通市崇川区优山美地名邸 17 棟 1603 室 | 2025.06.19-2026.06.18 | 117.4 | 员工宿舍 |
| 2 | 南通远吉 | 隋镇波 | 南通市崇川区优山美地名邸 19 棟 1104 室 | 2025.06.20-2026.06.19 | 96.13 | 员工宿舍 |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鉴于: (1) 上述租赁不属于生产经营用途,如后续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当前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而受到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该等租赁事项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租赁瑕疵违法行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租赁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上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设备、工程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抵押和保证合同、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期限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发行人 | 浙江同力服装有限公司 | 长期框架协议 | 2025.1.1-2025.12.31 | 否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期限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发行人 | 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长期框架协议 | 2025.1.1-2025.12.31 | 否 |
| 2 | 发行人 | 浙江贝玲达针织有限公司 | 长期框架协议 | 2025.1.1-2025.12.31 | 否 |
| 3 | 发行人 | 浙江丹克斯实业有限公司 | 长期框架协议 | 2025.1.1-2025.12.31 | 否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方 | 借款方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50019451 | 3,000.00 | 2025.4.28 -2026.4.27 | 否 |
| 2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经开 2025 人借 0838 号 | 1,000.00 | 2025.6.25 -2026.6.24 | 否 |
| 3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经开 2025 人借 0531 号 | 1,000.00 | 2025.3.31 -2025.6.30 | 否 |

4、保证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债务人 | 债权人 | 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 合同编号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南通远吉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 5,000.00 | 2025.4.17-2028.4.17 | 经开2025人保0131号 | 否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按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9.44 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90.7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余额(万元) |
|----|-------|----------|
| 1 | 其他 | 24.34 |
| 2 | 押金保证金 | 5.10 |
| 合计 | | 29.44 |

上述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报销款。

2、其他应收款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余额(万元) |
|----|---------|----------|
| 1 | 押金保证金 | 204.81 |
| 2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742.27 |
| 3 | 应收暂付款 | 43.72 |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余额(万元) |
|----|----|----------|
| | 合计 | 990.79 |

上述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过 10 万元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金额虽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的规定对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5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3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进行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取消了监事会，免去了原监事职务，设置了职工代表董事，叶裕由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职权范围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

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境外法律意见书、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8%、10%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1.2%、12%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16.5%、17%、 20%、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福恩股份 | 15% | 15% | 15% | 15% |
| 南通远吉 | 15% | 15% | 15% | 15% |
| 南通福恩贸易 | 25% | 25% | 25% | 25% |
| 杭州福恩贸易 | 20% | 20% | 20% | 20% |
| 新加坡福恩 | 17% | 17% | - | - |
| 越南福恩 | 20% | 20% | - | - |
| 香港福恩 | 16.5% | 16.5%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福恩贸易 2025 年 1-6 月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名称 | 金额 (万元) | 相关文件依据 |
|-----|-------------------------------------|------------|------------------|
| 1. | 2024 年度萧山区企业贡献奖奖励资金 | 30.00 | 萧发改〔2025〕30 号 |
| 2. | 萧山区 2023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第二批)资金 | 20.00 | 萧科财〔2025〕8 号 |
| 3. | 2023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 10.00 | 通开发管经〔2024〕104 号 |
| 4. | 萧山区 2024 年一季度工业投资第三批奖励资助资金 | 5.00 | 萧经信联财企〔2025〕23 号 |
| 5. | 萧山区 2025 年一季度鼓励工业项目扩大投资(第一批)资助资金 | 5.00 | 萧经信联财企〔2025〕40 号 |
| 6. | 萧山区 2021 年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 26.75 | 萧财企〔2022〕64 号 |
| 7. | 2020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第一批) | 25.75 | 通工信发〔2020〕162 号 |
| 8. |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2.50 |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
| 9. |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 12.50 | 苏财工贸〔2020〕108 号 |
| 10. | 萧山区 2020 年度智能制造项目资助资金 | 6.21 | 萧财企〔2021〕102 号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初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发行人及杭州福恩贸易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南通福恩贸易、南通远吉近三年未查见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自 2025 年初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福恩、新加坡福恩、越南福恩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5 年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越南福恩存在一起因逾期提交税务申报被处罚款的行政处罚，该等事项属轻微违规，不构成越南法律下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排污缴费凭证、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越南福恩投产，越南福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越南福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烧毛及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烧毛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冷+水喷淋除毛除颗粒物、除油、降温、防火再经折流板散热，除雾

装置进一步散热、除雾，使烟气以最佳温度进入吸附装置进行油烟净化，最终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

2、废水：越南福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越南福恩在预处理后达标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固废：越南福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丝次品、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油脂、油抹布，其中废包装材料、废丝次品、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油脂、油抹布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4、噪声：越南福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越南福恩采取了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治理措施。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达标，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杭州福恩贸易、福睿新材自 2025 年初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南通福恩贸易、南通远吉近 3 年内未查见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福恩、新加坡福恩、越南福恩自 2025 年初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杭州福恩贸易、福睿新材自 2025 年初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南通福恩贸易、南通远吉近 3 年内未查见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福恩、新加坡福恩、越南福恩自 2025 年初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5 年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

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湃亚控股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法人股东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杭州福恩贸易、越南福恩受到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越南税务和越南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义南村经济合作社参与设立福恩有限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义南村经济合作社参与设立福恩有限事项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义南村经济合作社参与设立福恩有限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福恩有限设立时存在集体经济组织系股东且投入

集体资产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该等事项的确认意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股权激励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纷纬、杭州福蕴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缴款相关凭证、股权激励协议等激励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杭州纷纬及通过杭州纷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杭州福蕴及通过杭州福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杭州纷纬、杭州福蕴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纷纬、杭州福蕴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杭州纷纬、杭州福蕴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期间内，杭州纷纬的合伙人中，杨智职务变更为越南福恩总经理兼可持续发展部资深经理，舒凯青职务变更为纱线研发专家，郭杰职务变更为纱线厂厂长，杭州福蕴中的合伙人中，徐炜职务变更为南通远吉生产部高级经理。

期间内，张吉坤因离职退出杭州纷纬，将其持有的杭州纷纬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学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纷纬的人员构成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王学林 | 普通合伙人 | 696.00 | 35.15 | 董事、总经理 |
| 2 | 费张良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4.55 | 供应链中心纱线采购专家 |
| 3 | 陈建国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4.55 | 财务中心财务专家 |
| 4 | 韩英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4.55 | 供应链中心资深经理 |
| 5 | 姚红燕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4.55 |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
| 6 | 冯建新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4.55 | 后整理厂厂长 |

| | | | | | |
|-----------|-----|-------|-----------------|---------------|--------------------|
| 7 | 范丽芳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3.79 | 研发中心梭织开发资深经理 |
| 8 | 陈利萍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3.79 | 供应链中心高级经理 |
| 9 | 王伟成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3.79 | 退休离职，曾任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 |
| 10 | 彭玉兰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3.03 | 营销中心资深经理 |
| 11 | 邵金堂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2.27 | 管理中心资深基建专家 |
| 12 | 袁新志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2.27 | 织造厂副总监 |
| 13 | 张路科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2.27 |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
| 14 | 胡龙翔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2.27 |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
| 15 | 姚正军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82 | 供应链中心资深品控专家 |
| 16 | 沈海峰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82 | 管理中心副总监 |
| 17 | 闫力慧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82 | 营销中心副经理 |
| 18 | 王守信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1.82 |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
| 19 | 王雪俊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设备部高级设备经理 |
| 20 | 朱国良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织造厂织造车间主任 |
| 21 | 徐丰恩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管理中心高级行政经理 |
| 22 | 邵玉珠 | 有限合伙人 | 24.00 | 1.21 | 研发中心梭织开发工艺专家 |
| 23 | 黄金成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0.91 | 管理中心项目申报专家 |
| 24 | 陈婷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0.91 | 营销中心副总监 |
| 25 | 随健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0.76 | 织造厂准备车间主任 |
| 26 | 施乐娟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0.76 | 供应链中心成品检验主任 |
| 27 | 杨智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0.76 | 越南福恩总经理兼可持续发展部资深经理 |
| 28 | 舒凯青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0.76 | 研发中心纱线研发专家 |
| 29 | 郭杰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0.76 | 纱线厂厂长 |
| 合计 | | - | 1,980.00 | 100.00 | - |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三) 对赌协议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对赌协议事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王学林、发行人与浙江正凯、陈琼、徐青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学林、发行人与浙江正凯、陈琼、XU QING（徐青）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化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对赌协议事项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王学林、发行人与浙江正凯、陈琼、徐青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回购义务人，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条款已全部清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6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和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 期间 | 险种 | 境内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 数 | 未缴原因分析 | | 应缴未 缴人数 |
|---------------|---------|--------|-------|-----------|--------|------|------------|
| | | | | | 退休返聘 | 当月入职 | |
| 2025年 1-6月 | 养老保险 | 1,383 | 1,149 | 234 | 221 | 10 | 3 |
| | 失业保险 | | 1,149 | 234 | 221 | 10 | 3 |
| | 工伤保险 | | 1,149 | 234 | 221 | 10 | 3 |
| | 医疗及生育保险 | | 1,149 | 234 | 221 | 10 | 3 |
| | 住房公积金 | | 1,150 | 233 | 221 | 11 | 1 |

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未断缴在前单位参加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本单位无法为其缴纳。

综上，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人数极少，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5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2025年1-6月，香港福恩、新加坡福恩、越南福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首发相关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六) 安全生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安全生产事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研发人员聘用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研发人员聘用事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要求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八) 失信相关信息核查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失信相关信息进行核查，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代其云

许锐锋